

木里中学教学质量奖励办法

(2021 年 12 月修订并经职代会表决通过)

为了充分肯定一线教师的辛劳，激励广大教师努力工作，推动学校教育教学质量更上一层楼，按照县委、县政府、教体局的考核奖励方案，结合学校实际，按照优绩优筹、多劳多得的原则拟定此办法。学校提留奖金总额的 20%，用于行政管理及其他奖励（含高考同乐奖），剩余奖金的 80%作为教师奖励。

一、高考质量奖

参见木中通〔2020〕4 号文件《木里中学高考质量奖励办法》。

二、中考质量奖

（一）中考进入全州前 1000 名的考生，奖金（不提留）分发给该生所在的班级。（语、数、外 2:3:5，物、地、生 4:6）

所得奖金用于奖励相关学科教师，计算方法：各科教师所获奖=（所获奖金额÷学生中考分数之和）×学生学科分数。

（学科包括：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政治、历史、生物、地理体育、双语、实验）

（二）初中毕业班质量奖（语、数、外奖金按初一：初二：初三=2:3:5，物理学科初二：初三=4:6，初一、初二地理、生物按初一、初二 4：6）。

1.基础奖

初三年级完成上级下达的目标任务，毕业奖的 30%根据每位教师的工作量情况，按周期奖励所有学科教师（含结业学科）。初三年级班主任每人奖 1000 元，年级主任每人奖 1000 元。（个人奖金计算办法：剩余部分基础奖金除以该年级所有教师工作量之和，再乘以某位教师的工作量。）

2.贡献奖

完成任务班级权重=（班级完成数÷班级任务数）×（班级完成数÷全校实际完成数）

班级目标任务基础奖=（班级权重÷全校各班权重之和）×学校目标任务基础奖

各班教师所得奖金=

$$\frac{\text{总奖金}}{(\text{学科平均分} \times \text{学科系数}) \text{之和}} \times \text{学科平均分} \times \text{该学科系数}$$

（注：各班任务数按学校实际情况下达；系数根据学科周课时和教学周期等确定为：语数外 1.2、物理 1.1、化学 1、政史地生 0.9、双语 0.8、体育 0.3、实验 0.1）

三、学科教师质量奖

（一）高中教学质量奖

1.基础奖。教学质量奖的 40%按课表工作量用于奖励该年级该学科的每位教师。

2.贡献奖。教学质量奖的 60%用于奖励该年级该学科的每位教师

某位教师所得奖金=（年级某学科剩余奖金×70%÷各班平均分之和）×班平均分 +（年级某学科剩余奖金×30%/班校比例之和）×班校比例

注：班校比例=班平均分÷校平均分×100%

（二）初中教学质量奖（全县倒数五内名班级学科教师不得奖金）

1.基础奖。

教学质量奖的 40%按课表工作量用于奖励该年级该学科的每位教师。

2.贡献奖。

教学质量奖的 60%用于奖励本年级各学科统考科目中班平均成绩大于或等于县平均的学科教师。

班级得分：本年级各学科班平均成绩大于或等于县平均的最后一名得 10 分（从县平均以上全县每个班都纳入计算），每上升一名依次增加 1 分。其中，双语班级得分=班级得分×（参考人数÷班级总人数）。

该学科教师实际得分=班级该学科得分×学科分占比。

某教师所得奖金=此项总奖金÷该学科教师实际得分之和×该学科教师实际得分。

四、教学质量进步奖

（一）高中进步奖分配

1.基础奖。

进步奖的 40%用于奖励该年级该学科的每位教师.

2.贡献奖。

(1) 重点班与普通班分配

重点班与普通班班级数量之比为 2:3 或 1:1 的情况，进步奖按四六分成（即重点班与普通班各分配进步奖的 60%、40%）；重点班与普通班班级数量之比为 1:4 的情况，重点班分配进步奖的 30%，普通班分配进步奖的 70%；重点班与普通班班级数量之比为 1:3、2:5 或其他情况，重点班分配进步奖的 40%，普通班分配进步奖的 60%。

(2) 重点班分配方法

3 个重点班的，第一名分配奖金的 50%，第二名分配奖金的 30%，第三名分配奖金的 20%；

2 个重点班的，第一名分配奖金的 60%，第二名分配奖金的 40%。

(3) 普通班分配方法

4 个普通班的，第一名分配奖金的 35%，第二名分配奖金的 30%，第三名分配奖金的 20%，第四名分配奖金的 15%

3 个普通班的，第一名分配奖金的 50%，第二名分配奖金的 30%，第三名分配奖金的 20%；

2 个普通班的，第一名分配奖金的 60%，第二名分配奖金的 40%。

(二) 初中进步奖分配(全县倒数五名内班级学科教师不得奖金)

1.基础奖

进步奖的 40%按课表工作量用于奖励该年级该学科的每位教师。

2.贡献奖

进步奖的 60%用于奖励本年级各班在全县排名 1~12 名的部分统考学科教师（励志班排名全县前 3 名、重点班排名全县前 6 名，普通班排名全县前 12 名的学科教师）。

班级得分：达到以上条件的第 1 名得 12 分、第二名得 11 分……第十二名得 1 分，若某学科获得县进步奖，则在全县前 12 名内的该学科得分加倍。其中，
双语得分=班级得分×（参考人数÷班级总人数）。

另作说明：若全县有 6 个励志班（自 2021 届开始）进步奖的 60%用于奖励本年级各班在全县排名 1~16 名的部分统考学科教师（励志班排名全县前 4 名、

重点班排名全县前 8 名，普通班排名全县前 12 名的学科教师）达到以上条件的第 1 名得 16 分、第二名得 15 分……第十六名得 1 分，若某学科获得县进步奖，则在全县前 16 名内的该学科得分加倍。其中，双语得分=班级得分×（参考人数÷班级总人数）

该学科教师实际得分=班级该学科得分×学科分占比。

某教师所得奖金＝此项总奖金÷该学科教师实际得分之和×该学科教师实际得分。

五、其他奖励

根据文件要求，学校提留的教学质量奖用于全校在编在岗教职工同乐奖、行政管理考核、非统考科目教师及后勤、非毕业班未获奖学科的普通班教师（班排名未在全县排名倒数 5 名内）。

木里藏族自治县中学

2021 年 12 月